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1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李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壹萬叁仟柒佰玖拾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訂立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透過網路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0月17日至119年10月16日，共84期，利息自

01 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1.
02 4%機動計付（即3.11%，計算式： $1.71\%+1.4\%=3.1$
03 1%），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於114年9月12日繳
04 付當期部分本金後即未如期清償，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契約第
05 10條第1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雖陸續
06 於114年9月17日起至同年11月5日止還款1,184元，然僅足清
07 償迄至114年8月28日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迄今被告尚欠1,
08 213,7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
09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4 約、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
15 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
1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
17 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
19 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
20 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21 之。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李登寶

30 附表：

31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利息	

(續上頁)

01

(新臺幣)	(新臺幣)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60萬元	1,213,790元	114年8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	年利率 3.11%